

粵雅堂叢書

魯 雜 史

卷之三

周易

周易

周易

周易

周易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

李本有正月條奏救荒事宜一條注云并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推賞獻助人等又請將山陰等縣下戶夏租秋苗丁錢并行住催按此復同紹興官次所奏在二月非正月也救荒事宜條奏甚多非止此奏僅載其一亦爲太畧洪本系於辛丑視事西興之下今亦不取

奏劾衢州守李嶧

按奏狀言其親戚方在政路此謝廓然也廓然以辛丑八月同知樞密院事壬寅六月罷正月間正在政路或疑指王淮朱子上時宰書王淮言按劾不行反遭

中傷而明公意所左右又自曉然詳其語意則非王

淮也洪本後云先生在浙東陳賈謝廓然趙彥仲首

攻之此語必有所據疑爲廓然所攻而朱子去官以

俟朝命自効狀云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又狀云

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蓋婺衢爲還閩之路由

此去官以還家也行狀年譜皆不及効李嶧事故不

可詳考而輒以意擬之如此○已亥在南康答呂伯
恭書云李嶧之事顏漕已燭其妄或與此同名抑此
誤也文集目錄作李嶧當更考○朱子初奏衢州守
倅皆已逼替其後守沈密一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赴
任則李嶧自以任滿解罷非別有處分也按救荒事
宜全在得人而號令州郡又在按劾官吏畏懼不爾
則百方措置皆爲具文矣朱子於浙東多所按劾而
於李嶧事未蒙施行屢以爲言行狀叙救荒太畧而
於按劾皆不之及年譜視事西興注大概本之行狀

增入賈祐之朱熙績而其他亦未及今依文集悉載於譜而并及留趙善堅許命令佐自陳獄廟兩條以見救荒之所重至於措置事宜科條詳密有不可以遺者乃備載其目於後云

永康陳同甫來訪

李洪本皆系於壬子今據兩家文集改正○按朱子於壬寅二月十三日入婺州界同父來見朱子則在巡婺州時也壬寅通書卽在其後朱子與同父第一書可考同父壬寅書亦言之壬寅歸後有見顧之約

丙午亦有來春命駕之語其至否則無可考若壬子之來訪則兩家文集俱不之及同父以癸丑第朱子有書與之亦不言壬子之來也年譜蓋誤以壬寅爲壬子而未詳考其實耳○龍川集與朱子書凡八自壬寅至丙午歲月皆可考其通書在壬寅相見後以考朱子文集次第俱可見但同父每歲遣使丙午以後不應無答書疑其皆通問語故不載文集耳朱子文集與同父凡十三書其丙午以後丁未癸丑兩書皆答同父不知龍川集何以缺之也又有戊申兩書

見二十八卷辛亥一書見續集較龍川集爲詳而壬子來訪則俱無所見年譜之誤蓋無疑也

夏六月旱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蝗災在七月修德政狀在其前故狀言旱而不言蝗行狀蝗旱相仍蓋概言之文集編次小誤年譜有詔捕蝗復上疏言事誤也今改正

條奏諸州利病

年譜本之行狀而刪去差役一條中亦間有不合今從行狀○行狀云奏免台州丁錢年譜據奏台州許

納半丁錢半絹與奏免丁錢不合故并存之又考救
荒狀有許將台州等五縣第五等人戶今年丁絹特
與蠲放行狀亦或指此然半丁錢半絹爲永久之利
而蠲放丁絹僅五等以下人戶又止一年其利小行
狀所載未明似當從年譜年譜又云其奏免台州丁
錢至今台州小民言及先生無不以手加額焉此必
元本年譜所有而所指亦未明也○又按行狀總敘
五狀所言之事年譜因之而李本首言及言云云則
似是一狀非其實矣洪本更增與帥守同上首言云

云次言云云考紹興和買狀與本府同上其他四狀皆自言之其云首言次言尤非是今並削去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會稽縣蝗蟲傷稼其災爲小而同奏御筆則其事重矣其打撲焚埋亦皆可爲後法故不可以不書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送紹興鞫實無司理院三字據文集補入乞令浙西無礙官體究據文集本傳作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按年譜本之行狀兼用本傳補之行狀所載

章十上十字當作六刻本誤也行狀又云事下紹興
府鞫之與文集不合本傳都司陳庸乞令浙西提刑
司委清彊官體究文集劾唐仲友第六狀云九月同
准省劄唐仲友罷新任已蒙朝廷委別路監司體究
卽其事也而十一月十日辭免進職狀云旣不差官
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官會人蔣輝等已得明旨
盡行釋放是旣未嘗下紹興府鞫之也行狀蓋小誤
其云紹興府已勘云云則提舉司送司理院根勘非

浙西提刑司下紹興府也

毀秦檜祠

秦檜祠在溫州永嘉縣學朱子巡厯未嘗至溫州此移文毀之未詳其時年譜載於直徽猷閣之前亦無所據今姑仍之李本不載移文今從洪本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按本紀淳熙八年十二月癸卯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某備賑糴九年七月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貫付浙東提舉朱某備賑糴此兩條各三十萬緡但見朱子奏狀一云臣備使浙東又蒙聖慈賜緡錢三十萬貫

以給一路賑糴一云臣昨奏請給降緝續通鑒止載
錢一百萬貫已蒙開允應副三十萬貫續通鑒止載
九年而八年則缺蓋疑其重出刪之此通鑒之誤也
又朱子巡厯至台州奏奉行事件狀云七月十五日
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十
五萬貫此卽九年七月所出南庫錢而前狀所云已
蒙聖慈支降三十萬貫者也度牒一道價錢五百文
元價一千五百文今減作五百文亦見奏狀
三百道合之得十五萬貫并
官會十五萬貫合之共三十萬貫此非別有支降而
奏狀所云湊成二百萬貫者朱子以劾唐仲友去任

不知後來應副如何本紀無考○鄒本年譜云正月四日出巡所部奏巡厯合奏聞陳乞事件七日至嵊縣劾奏密克勤十三日入婺州界十四日劾朱熙績十七日哭呂東萊墓由蘭溪入衢州劾李嶧及張大聲孫孜奏巡厯婺衢救荒事件二月復回紹興官次自劾五月劾沈密一六月奏修德政疏七月奏蝗蟲同奏御筆奏救荒畫一事件十五日出巡所部十八日至嵊縣十九日至新昌縣劾唐仲友奏巡厯沿路災傷事宜二十一日入台州天台縣界劾下辟綱奏

救荒事宜畫一狀二十三日到台州續劾唐仲友八
月十八日離台州入處州界具奏台州奉行事件奏
處州差役利害九月四日准省劄進職徽猷閣辭九
月十二日在衢州常山縣界準省劄八月十八日除
江西提點刑獄卽日解罷職事仍具狀辭免新任還
家候命十月九日準省劄令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
辭十一月七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并免回避辭是日
降到直徽猷閣告命復辭十二月十四日准省劄不
許辭免卽日拜受職名仍辭江東提刑新任按此依

文集諸狀序次日月最爲詳悉然於體例不合故附著於此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行狀年譜畧同而小異故併載之

冬十月如泉州

李洪本無今據鄒本補人

十一月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李洪本同李本載答呂子約劉子澄兩書洪本增答
潘善今前去○按此條語雖本之答呂子約

諸書而意有所偏重不知是果齋元本否也浙學指
子約應時德章輩而推其由來於東萊有不滿焉年
譜竟似以浙學爲東萊矣今雜採諸論浙學語而附
辨之○洪本附大紀論此不可曉今削去○辨浙學
始於癸卯甲辰而乙巳丙午以後凡辨浙學者悉附
焉蓋以年分則散而不可以紀故類聚於此後辨陸
學陳學皆仿此例○朱子早年與東萊先生切劘甚
至見於兩家文集蓋不後於南軒先生其後深爲
悼痛而歎吾道之衰蓋亦與南軒先生同也勉齋行